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确认的关联方

本次确认的关联方为常州汉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汉耀”）。

公司控股股东芦伟琴控制的江苏迪生实践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将常州汉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1.8%的股权进行转让，并在当月完成工商登记，参股期间未派驻董事。

2、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说明

2021 年 6 月，公司将位于常州地区未来用作员工宿舍的部分商品房期房平价转让给常州汉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6180.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该次交易全部款项及相应期间的利息。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和常州汉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本次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通过双方协商，按平价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

董事对该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汉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1122842M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主要股东	李涛持股100%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复合材料、橡塑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化工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劳保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电线、电缆经营；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控股股东芦伟琴控制的江苏迪生实践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参股常州汉耀，

持股比例为 21.80%，未派驻董事；2021 年 4 月，江苏迪生实践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出常州汉耀，不再持有常州汉耀股权。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所购买的商品房期房转让给常州汉耀，公司已全额收回该次交易全部款项及相应期间的利息。该等关联交易通过双方协商，按平价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本次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将所购买的期房转让给常州汉耀，公司已全额收回该次交易全部款项及相应期间的利息。该等关联交易通过双方协商，按平价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所购买的期房转让给常州汉耀，公司已全额收回该次交易全部款项及相应期间的利息。该等关联交易通过双方协商，按平价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所购买的期房转让给常州汉耀，公司已全额收回该次交易全部款项及相应期间的利息。该等关联交易通过双方协商，按平价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提醒公司管理人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将所购买的期房转让给常州汉耀，公司已全额收回该次交易全部款项及相应期间的利息。该等关联交易通过双方协商，按平价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提醒公司管理人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所购买的期房转让给常州汉耀，公司已全额收回该次交易全部款项及相应期间的利息。该等关联交易通过双方协商，按平价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